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佑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蓮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